

证券代码：832317

证券简称：观典防务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战略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购买位于廊坊开发区岳洋路联东 U 谷廊坊国际企业港（C）区项目中的第一期 X 区 YY-5#-A 号楼 1-4 层（共四层）、YY-5#-B 号楼 1-4 层（共四层）及 YY-5#-C 号楼 1-4 层（共四层），建筑面积分别为 2222.08 平方米、1912.96 平方米及 2222.08 平方米，共计三处房产，开发商为廊坊岳阳彩板有限公司。项目名称及房产楼号为暂定名称及号码，最终以公安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的房号为准。

本次购买房产系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办公使用，拟成交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及建筑面积以最终签订的交易合同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依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购买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廊坊岳洋彩板有限公司

住所：廊坊开发区岳洋路

注册地址：廊坊开发区岳洋路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凤田

实际控制人：刘振东

主营业务：彩涂钢、铝板、钢材、铝材销售；标准厂房工程建设、标准厂房销售与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注册资本：14,650 万元

实缴资本：5,100 元

财务状况：

因保密原因，交易对方未提供财务会计信息。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廊坊开发区岳洋路联东 U 谷廊坊国际企业港（C）区项目中的第一期 X 区 YY-5#-A 号楼 1-4 层（共四层）、YY-5#-B 号楼 1-4 层（共四层）及 YY-5#-C 号楼 1-4 层（共四层），该项目名称及房产楼号为暂定名称及号码，最终以公安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的房号为准。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河北省

交易标的为非股权类资产的披露

交易标的为对方于 2017 年以出让方式取得廊坊开发区万福路东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廊开国用 2003 字第 00037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4000.3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楼宇，暂定名为联东 U 谷廊坊国籍企业港（C 区）项目（最终以公安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的房号为准）。拟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该项目建设并交付使用，暂不涉及计提折旧或摊销。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房屋为新房，定价依据当地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位于廊坊开发区岳洋路联东 U 谷廊坊国际企业港（C）区项目中的第一期

X区 YY-5#-A 号楼 1-4 层（共四层）、YY-5#-B 号楼 1-4 层（共四层）及 YY-5#-C 号楼 1-4 层（共四层），建筑面积分别为 2222.08 平方米、1912.96 平方米及 2222.08 平方米，共计三处房产，开发商为廊坊岳阳彩板有限公司。该项目名称及房产楼号为暂定名称及号码，最终以公安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的房号为准。拟成交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本次交易的协议尚未最终签署，具体内容以后续签订的《楼宇销售合同》等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交付时间及过户时间以最终签订的协议约定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该房屋 100%的所有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便于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8 日